

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文件

冶能院院字（2013）1号

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关于
印发《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企业兼职教师聘任管理办法（试
行）》的通知

各系、室及中心：

《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企业兼职教师聘任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院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昆明理工大学
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
2013年9月12日

签发领导： 马文会

昆明理工大学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

2013年9月12日印发

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

企业兼职教师聘任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积极利用和整合社会人才资源，促进专业建设，加强学生工程实践能力培养，充分发挥校外专家、学者和杰出人才对我院教学、科研工作的推动指导作用，全面提升我院教学、科研水平，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文件和《昆明理工大学外聘教师管理暂行办法》精神（昆理工大校人字〔2007〕24号），特制定本办法。

一、聘任原则

1. 聘请校外兼职教师，要严格考察拟聘人员的综合素质和学术水平，结合学科和专业建设需要，聘任在人才培养、科技开发、成果转化等领域急需的高级专门人才，确保质量和聘任工作的严肃性。

2. 受聘人愿意履行职责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二、聘任人员分类

企业兼职教师按聘任方式分为聘任兼职教授（教授级高工）、讲座教授（高工及以上）、一般兼职教师等三类。原则上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应与原系列相同，一般不能高于受聘人原有的专业技术职务。

三、聘任条件

各类兼职教师聘任的基本条件是：具备高校教师的基本素质和基本条件；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工作作风；有团结协作精神，能顾全大局；愿意为我校教学、科研等方面的发展作贡献；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两院”院士及企业领军人才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各类兼职教师的具体聘任条件：

（一）兼职教授的聘任条件见《昆明理工大学兼职教授管理暂行办法》（昆理工大校人字〔2007〕21号）；

（二）讲座教授的聘任条件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学术造诣较深，所从事的专业和研究方向与我校学科专业相关，一般应具备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或担任科研单位和大型企事业单位科级以上职务或其他相应职位。

2. 受聘人愿意承担我校一定的教学、科研任务，原则上聘期内每年在我校的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15 天，或每学期的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4 学时。

3.45 岁以下申报者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

（四）一般兼职教师

根据工作需要，学院（系、部）等可在校外聘请相关领域的人员担任兼职教师，原则上要求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副高以上职称。

四、工作职责

1. 各类兼职教师应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等方面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咨询服务和开展合作研究，积极为我校荐才引才，努力为学校拓宽各种办学资源。

2. 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地来校为研究生、本科生举办专题讲座、作学术报告或讲授高水平的专业课程，或者与我校合作申报科研项目、开展科学研究，并以我校名义发表学术论文、编写教材和专著等。

3. 被聘为兼职教授，必须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如联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

4. 一般兼职教师可担任课程讲授，也可担任就业基地、创新基地和实习基地的指导任务。

5. 履行聘任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待遇及权利

1. 兼职教授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讲座教授及一般兼职教师的酬劳由学院根据其承担任务提供，可从学科建设费等经费中开支。

2. 受聘人员可从其申报的课题中按规定提成或从合作完成的科技开发、技术或成果推广项目所获效益中获得相应报酬。

3. 根据受聘人员每年指导本科生及其它教学工作量的情况和以学校名义发表 SCI 等重要刊源论文的情况，学院按我校在职人员标准给予课酬和奖励。

4. 对为学院改革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受聘人员，学院将另外予以嘉奖。

5. 受聘人员在聘期内可以我校兼职教师的名义参加学术活动，或为社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但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学校利益的活动。

6. 受聘人员可以申请我校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六、知识产权

1. 兼职教师在我校期间完成的工作和教学、科研等成果均属职务成果，由我校和兼职教师共有，所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申报奖励、专利和科研项目等，作者单位或申报单位必须是昆明理工大学。

2. 兼职教师在我校招收研究生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属于昆明理工大学，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研究生共同发表学术论文时，第一作者署名单位必须是昆明理工大学。

七、聘任程序

（一）一般兼职教师的聘任

一般兼职教师的聘任程序由各系拟定。拟聘人选须经学院党政工联席会议表决后直接聘任。

（二）兼职教授及讲座教授的聘任

1. 兼职教授

兼职教授的受理时间及聘任程序见有关文件规定。原则上应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并将聘任结果报人事处备案。

2. 讲座教授

受理时间：每季度第一个月 1-15 日受理；

受理程序：符合以下条件的，聘任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经学院政工联席会议讨论批准后直接聘任，受理时间可不受以上规定限制。

（1）国家级科研院所、国有大型企业的研究员、教授级高工或在上述单位担任兼职教授（研究员）的，由分管院长批准。

（2）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且排名前六名的企业工程技术人才。

不符合以上条件的，聘任讲座教授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1）推荐：由基层单位提出拟聘任人选，我校一位相关学科正高级专家书面推荐，经学院组织专家小组评议同意后聘任。

推荐材料包括：各系推荐报告（含聘请理由、拟聘人员工作思路、预期目标和职务聘任领导小组其他意见）；1 位同行专家的推荐信；拟聘对象的个人简历和附件（包括主要学术成果和论著目录、代表性论著 2-3 篇（部）、科研及获奖项目目录、学术水平证明材料、学历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件复印件等）。

(2) 评审：所报材料经各系组织专家讨论审核后，提交学院党政工联席会议审核。

(3) 聘任：学院发文通知具体聘任单位和受聘者本人，院长签发聘书。

八、聘后管理

1. 受聘人员来学院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有关具体事宜由各系负责安排，需由其他部门协助办理的，由学院负责协调。受聘人属外籍人士或是港、澳、台胞以及海外侨胞的，由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协助管理。

2. 各系应积极主动地与受聘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指派专人负责兼职教师的聘任和后续管理服务工作。

3. 凡需受聘人参加指导和联合招收研究生的，应由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根据学校研究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审批手续。

4. 聘任兼职教师原则上不设有效期限，每五年为一考核期，各系要对其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和工作需求进行调整。经考核合格，由各系于期满前一个月提出书面报告，续聘材料经学院审批通过者继续聘任。

九、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院综合办负责解释。